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张小涛履历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张小涛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所担任职务要求。

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张小涛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咎志宏、樊燕萍、陈运红、马彦平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